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許雅俐

出席人員：(敬稱略)

林田富、陳逸玲、陳柏村、施敏華、陳金哲、柯呈枋、馬英傑、阮順寧、王玟升、陳明君、陳燕慧、葉彥伯、江培根、施順仁、張雀芬、曾金來、劉坤松、劉玉平、張寒青、蔡金田、林漢斌、許俊宏、陳詔慶、王瑩琦、邱奕志、王蘭心、何俊昇、黃金樺、蔡和昌、李俊德、高上富、蕭秀瑛、饒東傑、陳昌茂、吳蘭梅、洪榮章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案由一：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草案)暨「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案由二：修正「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彰化縣南西北區衛生所等 27 所編制表」，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三：廢止「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圖書借用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四：修正「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五：訂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

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六：修正「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一條、第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工務處

案由七：為交通部公路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112年度核定第4次滾動檢討核定補助辦理「溪州鄉西螺大橋維修補強工程」，所需經費3,377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3,060萬元、本府配合款317萬8,000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或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水利資源處

案由八：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年度彰化縣土資場後端土石方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工作計畫」核定計畫經費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萬，地方配合款10萬)，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或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案由九：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113-114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增值計畫」-「二水鄉復興村八堡一圳水岸廊道串連建置工程」，所需經費2,400萬元(補助款1,512萬元、配合款888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追加預算或114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勞工處

案由十：修正「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名稱為「彰化縣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六條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十一：為應本縣縣政所需，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及訂定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案由十二：為文化部補助本縣辦理 113-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半線風格』113—114 年彰化縣文創推進計畫」，補助款 15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